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新小字第47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余孟修

被　　告　韋修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盧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,1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薛雅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芷萍

附表：（期日為民國、幣別為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金額	利息	違約金
1	49,192元	自114年11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2月2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775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6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75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5%計算之違約金。